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85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Cloos Holding GmbH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埃斯顿自动化”)于2019年9月6日召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Cloos Holding GmbH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加快实施公司外延发展战略，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搭建了用于收购的平台公司——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Cloos Holding GmbH（原名为NJASD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德国SPV”）为埃斯顿自动化之参股公司鼎派机电之子公司南京鼎之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之炬”）在德国注册的子公司，德国SPV拟与Cloos Holding GmbH &Co.KG签署收购全球焊接机器人领军企业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以下简称“Cloos”或“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德国SPV拟以现金方式出资1.9607亿欧元收购Cloos之100%股权及附加资产，并承担银箱机制下所需支付的利息以及相关中介费用等。因本次Cloos股权转让为竞标方式，派雷斯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参与本次收购是为了确保本次海外投资交易确定性的必要性安排，目的是配合上市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并提供资金支持。派雷斯特同时作出本次收购协议签署完成后，立即启动将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流程等承诺。详见2019年8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增资并进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加快实施公司外延发展战略，支持收购全球焊接机器人领军企业Cloos项目资金的筹措，公司拟为德国SPV提供关联担保。详见2019年8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为NJASD Holding GmbH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现根据与金融机构的沟通，拟对原2019-069号公告项下的关联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如下：德国SPV拟申请最高额不超过9,000万欧元综合授信（在原不超过6,000万欧元并购贷款基础上增加不超过3,000万欧元流动资金贷款），在贷款的存续期内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其中公司最终实际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万欧元。派雷斯特同时将对上述授信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派雷斯特将对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进行反担保。

另根据与金融机构的沟通，标的公司在收购完成后会作为本次贷款的担保物，且金融机构将优先以该担保物受偿。金融机构将对本次并购贷款的资金进行全流程监控。

2、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派雷斯特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57%；鼎派机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鼎派机电执行董事由派雷斯特委派，其执行董事、监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鼎之炬系派雷斯特控制的公司，其执行董事、监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德国SPV系派雷斯特控制的公司，其高管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德国SPV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Cloos Holding GmbH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波先生、韩邦海先生、徐长云女士、诸春华先生、钱巍先生、袁琴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118MA1XXF7H3U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溧街道宝塔路258号苏宁雅居39幢10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波

注册资本：14,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机器人、智能化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焊接电源、焊枪、自动化焊接设备及备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吴波先生持股96.89%，吴佩先生持股3%，刘芳女士持股0.11%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雷斯特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公司总股本的35.57%，系公司控股股东。

2、关联方：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118MA1XXP7H3U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溧街道宝塔路258号苏宁雅居39幢10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佩

注册资本：14,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机器人、智能化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焊接电源、焊枪、自动化焊接设备及备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埃斯顿自动化持股40%，派雷斯特持股60%。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增资并进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加快实施外延发展战略，埃斯顿自动化拟与派雷斯特共同对鼎派机电继续以现金方式增加投资55,100万元，其中埃斯顿自动化拟增加投资28,34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鼎派机电注册资本由14,9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其中埃斯顿自动化持有鼎派机电49%的股权，派雷斯特持有鼎派机电51%的股权。本次增资后的资金将用于实施收购全球焊接机器人领军企业Cloos。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3、关联方：南京鼎之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118MA1YZ894QM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溧街道宝塔路258号苏宁雅居39幢10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佩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机器人、智能化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焊接电源、焊枪、自动化焊接设备及备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鼎派机电持股100%。

4、被担保人及关联方：Cloos Holding GmbH

为埃斯顿自动化之参股公司鼎派机电之子公司鼎之炬在德国注册的子公司。

注册地址：c/o KiefferSt ubben& Partner，Rather Str?e 110a，40476 D ü sseldorf

注册资本：25,000欧元

经营范围：控股、投资等。

主要股东情况：鼎之炬持股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德国SPV拟申请最高额不超过9,000万欧元综合授信，在贷款的存续期内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其中公司最终实际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9,000万欧元。派雷斯特同时将对上述合规信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担保。

派雷斯特将以现有及将有的全部资产为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的担保范围为公司因上述担保而承担的担保责任以及公司为主张派雷斯特承担反担保责任而花费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公司因上述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后，派雷斯特应在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计（10）个工作日内足额向上市公司清偿，逾期未清偿的，派雷斯特应以应清偿额为基础日书面通知派雷斯特清偿之日起按日千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2、Cloos收购完成之后，派雷斯特用于提供反担保的资产范围包括其间接持有的Cloos公司权益。

3、如果Cloos收购未能完成，派雷斯特承诺于Cloos收购终止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解除公司对德国SPV的担保责任。

4、如果Cloos收购完成，但是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流程未能完成，派雷斯特承诺于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交易终止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解除公司对德国SPV的担保责任。

另根据与金融机构的沟通，标的公司在收购完成后会作为本次贷款的担保物，且金融机构将优先以该担保物受偿。

四、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为加快实施公司外延发展战略，支持收购全球焊接机器人领军企业Cloos项目资金的筹措，埃斯顿自动化拟为德国SPV提供关联担保。本次收购与公司外延发展战略高度协同的并购项目，使公司有机会与国际先进技术、有业绩支撑的优秀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进行深度融合，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德国SPV拟申请最高额不超过9,000万欧元综合授信，在贷款的存续期内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其中公司最终实际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9,000万欧元，同时派雷斯特将对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进行反担保。公司为德国SPV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没有或象未来可以产生担保责任的事项。公司为德国SPV提供担保的财务状况、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9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34,424.58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时最新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的21.27%，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其自身业务开展所提供的担保。

公司拟从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9,000万欧元（按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8计算，折合人民币7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拟担保总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时最新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的44.48%。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因逾期对外担保引起的诉讼，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德国SPV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德国SPV提供关联担保，是为确保实施公司外延发展战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在德国SPV拟申请最高额不超过9,000万欧元综合授信的贷款存续期内，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其中公司最终实际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9,000万欧元。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担保事项的资料，在德国SPV拟申请最高额不超过9,000万欧元综合授信的贷款存续期内，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其中公司最终实际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9,000万欧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担保的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南京鼎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反担保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86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本次重组相关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6日，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键交易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机构交易价格等内容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87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2日–2019年9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2日15:00–2019年9月2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时让股东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含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含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担保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波先生、韩邦海先生、徐长云女士、诸春华先生、钱巍先生、袁琴女士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南京鼎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反担保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88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该关联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详见2019年8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为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号）。现将本次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原关联担保事项

在鼎派机电拟申请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欧元综合授信的贷款存续期内，公司及派雷斯特拟按签订担保保证合同时对鼎派机电的持股比例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其中公司最终实际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3,920万欧元。

二、进展更新

派雷斯特将对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同时，派雷斯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优先偿还的质押物。

派雷斯特提供反担保的内容具体如下：

1、派雷斯特以现有及将有的全部资产为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的担保范围为公司因上述担保而承担的担保责任以及公司为主张派雷斯特承担反担保责任而花费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公司因上述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后，派雷斯特应在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足额向上市公司清偿，逾期未清偿的，派雷斯特应以应清偿额为基础日书面通知派雷斯特清偿之日起按日千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2、Cloos收购完成之后，派雷斯特用于提供反担保的资产范围包括其间接持有的Cloos公司权益。

3、如果Cloos收购未能完成，派雷斯特承诺于Cloos收购终止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解除公司对德国SPV的担保责任。

4、如果Cloos收购完成，但是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流程未能完成，派雷斯特承诺于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交易终止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解除公司对德国SPV的担保责任。

另根据与金融机构的沟通，标的公司在收购完成后会作为本次贷款的担保物，且金融机构将优先以该担保物受偿。

四、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为加快实施公司外延发展战略，支持收购全球焊接机器人领军企业Cloos项目资金的筹措，埃斯顿自动化拟为德国SPV提供关联担保。本次收购与公司外延发展战略高度协同的并购项目，使公司有机会与国际先进技术、有业绩支撑的优秀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进行深度融合，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德国SPV拟申请最高额不超过9,000万欧元综合授信，在贷款的存续期内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其中公司最终实际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9,000万欧元，同时派雷斯特将对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进行反担保。公司为德国SPV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没有或象未来可以产生担保责任的事项。公司为德国SPV提供担保的财务状况、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9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34,424.58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时最新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的21.27%，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其自身业务开展所提供的担保。

公司拟从担保担保余额不超过9,000万欧元（按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8计算，折合人民币7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拟担保总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时最新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的44.48%。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因逾期对外担保引起的诉讼，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德国SPV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德国SPV提供关联担保，是为确保实施公司外延发展战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在德国SPV拟申请最高额不超过9,000万欧元综合授信的贷款存续期内，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其中公司最终实际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9,000万欧元。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担保事项的资料，在德国SPV拟申请最高额不超过9,000万欧元综合授信的贷款存续期内，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其中公司最终实际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9,000万欧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担保的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89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或“公司”）拟向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因筹划重组事项，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90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埃斯顿自动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9.01	8.10
前60个交易日	8.89	8.00
前120个交易日	9.97	8.98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00元/股（以下简称“发行股份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00元/股（以下简称“发行股份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股份以及可转换债券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中，部分交易对价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以下简称“股份对价”），具体比例及金额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部分交易对价将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以下简称“可转债对价”），具体比例及金额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吴波先生、韩邦海先生、徐长云女士、诸春华先生、钱巍先生、袁琴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关联董事吴波先生、韩邦海先生、徐长云女士、诸春华先生、钱巍先生、袁琴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派雷斯特。

关联董事吴波先生、韩邦海先生、徐长云女士、诸春华先生、钱巍先生、袁琴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司转债对价/可转换债券面值（即100元/张）（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最终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关联董事吴波先生、韩邦海先生、徐长云女士、诸春华先生、钱巍先生、袁琴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转股价格

本次两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8.00元/股。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根据以下不同情形的计算方式为：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关联董事吴波先生、韩邦海先生、徐长云女士、诸春华先生、钱巍先生、袁琴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股份锁定安排

派雷斯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前述可转换债券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可转换债券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6）转股数额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交易对方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其他事项

可转换债券的其他具体条款将由交易双方另行商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符合该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持有的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所有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鼎派机电为投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派雷斯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之上设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派机电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资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关联董事吴波先生、韩邦海先生、徐长云女士、诸春华先生、钱巍先生、袁琴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重组上市的判断标准为“上市公司在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Cloos Holding GmbH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加快实施公司外延发展战略，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搭建了用于收购的平台公司——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Cloos Holding GmbH（原名为NJASD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德国SPV”）为埃斯顿自动化之参股公司鼎派机电之子公司南京鼎之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德国注册的子公司，德国SPV拟与Cloos Holding GmbH &Co.KG签署收购全球焊接机器人领军企业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的股权收购协议，德国SPV拟以现金方式出资1.9607亿欧元收购Cloos之100%股权及附加资产，并承担银箱机制下所需支付的利息以及相关中介费用等。因本次Cloos股权转让为竞标方式，派雷斯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参与本次收购是为了确保本次海外投资交易确定性的必要性安排，目的是配合上市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并提供资金支持。派雷斯特同时作出本次收购协议签署完成后，立即启动将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流程等承诺。详见2019年8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增资并进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